

中國文化大學行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經由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辦法訂立組織章程並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行銷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受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本會輔導老師共同輔導。

第三條：本會宗旨為學生自治組織，籌辦各類目標性活動，服務及聯絡本系之學生，進而增進師生之情誼，達到凝聚、傳承的目標。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本校華岡校區大恩館九樓。

第五條：本會之職權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行銷學系監督及指導，在校規範圍內，進行各項學術、康樂、體育等活動。

第六條：本會之章程適用不溯及既往原則，如未來章程有任何更改，在章程修正前發生者，不能溯及地適用於該章程施行前所已發生的事項，即不適用章程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凡本校行銷學系學生皆為本學會當然會員；行銷學系學生繳納會費得成為正式會員，師長皆為榮譽會員，外系學生凡對行銷研究有興趣者，亦可申請並繳納會費加入本會成為正式會員。

第八條：會員之權利如下：

- 1、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2、在本會內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3、使用本學會器材之權利（需依照使用規則行之）。

第九條：本會正式會員之義務如下：

- 1、遵守會員大會決議及本會規章。
- 2、繳納會費。
- 3、協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
- 4、維護行銷學系及本學會之公務。
- 5、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條：會員因下列情事之一為出會：

- 1、死亡。
- 2、休、退、轉學。

3、自願要求出會者。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之行為者或破壞校譽及系譽之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予以除名。凡遭除名之會員對於本會財產無權請求，並對出會及除名之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責。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四條：由會長負責召開會議。

會員大會開會額數應達會員總數四分之一。

會員大會應於兩週前公告並通知各班之會員。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採相對多數決，為下列情事之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

- 1、宗旨之變更。
- 2、開除會員會籍。
- 3、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4、財產之處分。
- 5、罷免會長。
- 6、解散。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之召開集體案得有以下方法：

- 1、會員二十人以上書面提請會長召開。
- 2、學會幹部三分之一通過或由會長主動召開。

第十七條：會員之提案應於大會前三天提出。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修改並通過組織章程。
- 2、表決會員重要提案。
- 3、聽取學會幹部之各項報告。
- 4、選舉、罷免會長。
- 5、其他與會員相關之重要事項決議。

第十九條：每次會員大會召開時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因故無法召開時，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職務代理人無法召開時，由當場會眾另行推派主席。執行罷免事項時，由當場主席執行罷免事項時，由當場會眾另行推派主席。

第四章 會長

第二十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以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選舉，採相對多數決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會長競選資格需為本會正式會員且為行銷系的學生，其餘資格參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輔導辦法或本校其他法令規章。

第二十二條：會長職權如下：

- 1、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2、直接任命副會長。
- 3、向會員大會負責。
- 4、分配會內各組工作權責，協調監督幹部，避免會務工作之失調。
- 5、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系會幹部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
- 6、支配並初步審查學會之經費案。

第二十三條：本會除設有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之外，另設幹部若干人，以成立學會幹部。

第五章 組織及各組幹部

第二十四條：各組幹部應共同承擔之權責如下：

- 1、接受會長之領導，發展本身負責之各項業務。
- 2、出席幹部會議並在會議上提出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3、支援學會一切活動。學會可依每年情況由當屆會長自行調整，新增任務型編組。
- 4、系學會幹部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可依每月情況由當屆會長自行調整。

第二十五條：學會各幹部應為本會會員。

- 1、本會設副會長若干人，其職權如下：
- 2、協助襄理會長處理會務。
- 3、負責執行監督各項活動。

4、監督各組。

5、支援各組活動報備。

第二十六條：本會設財務部門，並由副會長管理，財務部門內相關幹部對副會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本會設財務部門置會計組長一人，負責學會一切財務之紀錄、整理收入及財產管理，製作相關財務報表及其他庶務工作，與出納對帳並向副會長負責。

第二十八條：本會設財務部門置出納組長一人，負責學會一切財務之紀錄、整理支出及財產管理，製作相關財務報表及其他庶務工作，與會計對帳向副會長負責。

第二十九條：本會設公關部門置部長一人，負責對外聯絡協商及協助尋求活動贊助，系學會形象管理、事務的諮詢。

第三十條：本會設公關部門置活動組長一人，負責學會活動各項策畫與執行，確認相關活動事項之檢核。

第三十一條：本會設公關部門置器材組長二人，負責學會器材修繕管理與保存及活動器材的聯絡、管理並對公關部長負責。

第三十二條：本會設公關部門置攝影組長二人，負責學會其活動之拍攝並對公關部長負責。

第三十三條：本會設行政部門，並由會長管理，行政部門內相關幹部對會長負責。

第三十四條：本會設行政部門置廣宣組長兩人，負責Facebook, Instagram等社群文章發布及社群私訊回覆並對會長負責。

第三十五條：本會設行政部門置美宣組長一人，負責設計、維護、印製宣傳活動相關圖片、海報並對會長負責。

第三十六條：本會應聘請系所教師為專業輔導老師。

第七章 經費及預算

第三十七條：

- 1、每一學年繳納一次會費。
- 2、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3、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本學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固定帳戶。

第三十九條:本校輔導單位得調閱本會所有經費之收支憑證及會計表冊。

第四十條：會費之申請使用應得副會長之同意，再由財務部門記帳出納撥款。

第四十一條：所有會員繳費後僅有轉學、退學、休學才能退費，其餘不得退費，退費比例如下:入會一年以上退會費百分之七十五，二年退會費百分之五十，三年以上退會費百分之二十五。弱勢學生若出示中低收入等相關證明，繳交會費50%即可享有正式會員資格。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如需修改，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輔導單位核備再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若與校方規定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四條：本學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及其訂定之規定，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